



## 关于使用马航票版的相关规则及注意事项

尊敬的马航代理人，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根据 2015 年 2 月 1 日由 IATA 发布的航司票价使用规则，再次提醒各 BSP 代理人在选择马航票价并使用马航票版时应遵循以下规则：

1. 如果所选行程的票价是马航的公布运价，则必须使用马航票版。

但：若和别家航司有相关协议，马航的运价可以被使用在别家航司的票版上。

2. 如果所选行程的票价不是马航的公布运价，则在整个行程中，马航所占的(NUC)比率需超过 45%，方可使用马航票版。

例如：IATA 全价机票，行程 PVG - (MH) - KUL - (KL) - AMS，此行程中，马航所占 NUC 数未超过 45%，则不允许使用马航票版。

3. 如若不确定所选行程的票价是否可开在马航票版上，请务必致电马航办事处垂询！

马航敬请各代理人注意并传达此通知至相关业务及操作人员，以免产生 ADM 单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！若所开机票的票价与各航司之间结算时所产生的差价部分，马航将保留收取此项差价的权利，届时，会以 AMD 形式向出票代理或 GDS 代理收取相关罚金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随时联系我们。谢谢配合！

华南区代理人咨询热线: 020-83848845!

马来西亚国际航空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 日